



敬啟者：

### 330 區會全港賣旗籌款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區會）秉承傳道服務宗旨，除建立堂會與學校，也透過設立社會服務事工，服事社群。目前區會辦理五個社會服務單位，包括有主要服務貧窮家庭學生和家人的家情軒、為有情緒和人際關係困擾的個人和家庭提供服務的家庭支援服務中心、臨床心理服務和學校支援服務，及主要服務有殘障的學前兒童及家人的屯門特殊幼兒中心。這五個服務單位，除了屯門特殊幼兒中心由政府資助外，其餘的服務單位都沒有政府的資助，營運經費除了依靠服務收費外，其餘皆仰賴社會人士的捐助、籌款活動及其他基金的贊助。故此每年需籌募至少港幣約二百萬經費，始能將服務順利推展。

今年度（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區會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在全港賣旗。今次全港賣旗籌款十分重要，因為區會未能成功申請到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賣旗檔期。這表示，區會需依靠今個年度賣旗籌款所得，支持未來兩個年度區會的社會服務事工的支出。今次全港賣旗日的籌款目標是港幣四佰萬圓整。

「施比受更為有福」，本校全力響應區會是項賣旗籌款活動，盼 貴家長能踴躍參與賣旗活動，教導子女「助人為快樂之本」之精神。謹請 填妥附奉回條，連同捐款（只收現金），於三月六日（星期三）交回班主任轉交區會。（捐款如否，均屬自願。捐款港幣一百元或以上者，將獲發收據作為扣減稅項之用）衷心感謝您們的熱心支持！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黃偉耀 謹啟

通告：一八（一四二號）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此家長信必須有校方蓋印始生效

### 回 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有關賣旗籌款活動事宜，並選擇如下：

（款項銀碼如有塗改，請家長簽名作實）

- 樂意支持是次籌款活動，捐款為HK\$\_\_\_\_\_元。（捐款港幣一百元或以上者將獲發下列磁石貼金旗一枚及收據，捐款港幣三百元或以上者將獲發下列磁石貼金旗一套四款及收據。收據抬頭請寫上\_\_\_\_\_（請用正楷書寫）。）



- 暫時不擬參與是次籌款活動。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長

（ \_\_\_\_\_ 班）（班號： \_\_\_\_\_ ）學生： \_\_\_\_\_ （姓名）  
家長：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號）